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加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加华）拟向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购IT设备及其配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通过其控制的西藏灿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加华33.333%权益，成都加华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加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17号1栋6层41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9号腾讯B座1405-06

法定代表人：李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64458623R

经营范围：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维护；场地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教育咨询（不含培训）；电信行业代理业务（不含增值业务和基础电信业务，凭协议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陶广全，其控制的光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加华第一大股东，持有成都加华37.915%权益。

2. 历史沿革

成都加华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校园建设和综合运维，为高校提供智慧校园网络、运营整体解决方案。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为成都文理学院、云南财经大学等21所高校提供了智慧校园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加华总资产6484万元，净资产4882万元；2018年度，成都加华实现利润920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锐通过其控制的西藏灿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加华33.333%权益，对成都加华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成都加华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加华近期中标了两所高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合同已经签署。上述信息化项目中，需要对外采购合同所需的网络设备及配件、服务器等IT设备。部分关键网络设备及服务器成都加华不具备向原厂商直接采购资质，需要向具有资质的代理商采购，本公司具有向相关原厂商直接采购资质。成都加华承担的上述工

程所需的IT设备及配件种类较多，需要向多家厂商分别采购，本公司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相关厂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保障能力较强。基于上述原因，成都加华拟委托公司采购上述工程所需的IT设备及配件。

经初步核算，成都加华委托公司采购的IT设备及配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最终合同金额需公司与各上游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IT产品，公司按照采购成本、合理的公司利润、资金代价等三方面因素，确定向成都加华的销售价格。公司利润按照公司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确定，资金代价按照公司平均贷款利率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与成都加华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林鸿先生，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与成都加华协商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处理后续相关的商务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相关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与成都加华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与成都加华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49.7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成都加华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成都加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成都加华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成都加华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